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界律意字（2023）第 028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
SICHUAN JINJIE LAW FIRM

中国·四川·成都·金牛 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侧楼 2 楼

2F, 119 West Third Section, Second Ring Road,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610032, Sichuan, China.

电话/TEL: 028-89994513 邮编/P.C.: 610032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界律意字（2023）第 028 号

致：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春燕律师、彭程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绵阳市高新区一康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绵阳市高新区一康路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

(3)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由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余春燕和彭程杰。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四川锦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德强

经办律师： 李春霞

经办律师： 彭超杰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